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 490 万元。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与邹立宝先生作为共同担保人，提供关联担保。

2、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公司与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 490 万元。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与邹立宝先生作为共同担保人，提供关联担保。

3、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邹立宝先生与刘吉梅女士作为共同担保人，提供关联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邹立宝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邹立宝先生与刘吉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邹立宝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邹立宝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贺家屯村147号	-	-
刘吉梅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贺家屯村147号	-	-

(二) 关联关系

邹立宝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邹立宝先生与刘吉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公司子公司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490万元。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与邹立宝先生作为共同担保人，提供关联担保。

(二)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公司与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 490 万元。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与邹立宝先生作为共同担保人，提供关联担保。

(三)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烟台恒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4000 万元。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邹立宝先生与刘吉梅女士作为共同担保人，提供关联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中，公司关联方作为担保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报酬或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作为担保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报酬或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7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